


复 审 请 求 书

请按照本表背面“填表注意事项”正确填写本表各栏

① 复 审 请 求 人	姓名或名称 (代表) 恒昌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 林哲民	国籍或所 在地国家 深圳												
	邮政 编码 518081 地址	联系人姓名 林哲民 电 话 755-25353546												
	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沙头角恩上路20小区1栋C座207室	国籍或所 在地国家 中国												
	邮政 编码 518081 地址 深圳市沙头角恩上路20小区1栋 C座207室	电话 755-2535-3546												
② 专 利 代 理 机 构	名称	专利代理 机构代码												
	邮政 编码 地址													
	代理人姓名	专利代理人 工作证号 电话												
③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专利局于2007年11月14日发出的对下述专利申请的驳回决定不服，请求复审。 专利申请书号 <u>02161706.6</u> 专利申请人(代表) <u>恒昌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 林哲民</u> 发明创造名称 <u>单人员核准室保安系统</u>														
④ 复审请求的理由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见专利复审申请理由书</p>														
⑤ 附件清单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5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70%;">文件名称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份数及页数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1 复审请求书 一式两份</td> <td>2份, 每份 1 页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2 专利复审申请理由书 一式两份</td> <td>2份, 每份 6 页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3</td> <td>份, 每份 页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4</td> <td>份, 每份 页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5</td> <td>份, 每份 页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文件名称	份数及页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1 复审请求书 一式两份	2份, 每份 1 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2 专利复审申请理由书 一式两份	2份, 每份 6 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3	份, 每份 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4	份, 每份 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5	份, 每份 页
文件名称	份数及页数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1 复审请求书 一式两份	2份, 每份 1 页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2 专利复审申请理由书 一式两份	2份, 每份 6 页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3	份, 每份 页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4	份, 每份 页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5	份, 每份 页													
⑥ 复审请求人(专利代理机构)签章  2007年6月3日	⑦ 专利复审委员会处理意见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	



初审程序

办理登记手续阶段

恢复权利请求书

实审程序

授权后程序

请按照本表背面“填表注意事项”正确填写本表各栏

① 专 利 申 请	申请号或专利号 02161706.6	申请日 2002 年 11 月 3 日
	发明创造 名称	单人员核准室保安系统
	申请人或专利权人	恒昌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 林哲民

②请求内容: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, 对 2008 年 4 月 25 日专利局发出的 复审
请求通知书, 请求恢复权利。

③请求恢复权利的理由及证明

申请人于2008年3月4日以挂号信在复审期限内寄出专利复审申请书, 错误地认为要事先获得专利复审委员会回信才交纳复审费, 现已将1000复审费寄出了, 因此请原谅!

④消除造成权利丧失原因的情况

已提交有关文件

已缴纳有关费用

⑤附件清单

专利复审申请书专利复审申请书各 2 份。

⑥当事人或代理机构签章



2008 年 6 月 3 日

⑦专利局处理意见

年 月 日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



专利—8 No 10715870

国财 02501

2008 年 06 月 11 日

银行 邮局 现金 支票

财政部监制 2008 100 万份 东港公司印制

今收到 林哲 08100380503872

交 来 复1000

费

金 额 (大写) 壹仟元整

(小写)

¥1,000.00

注: 1. 申请号 021617066

2. 交费日期 2008 年 06 月 03 日

收款人 闫
签 章

公 章

第二联
转交款人收据

此收据仅作为收费财务凭证, 只有在申请号、缴费日、数额及缴费种类符合专利法和实施细则要求时, 才具有专利法律效力。